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83 号

关于对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杭州幸福健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俞建午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:

杭州幸福健控股有限公司,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;

俞建午,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一、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杭州幸福健控股有限公司、俞建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32号，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，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控股股东杭州幸福健控股有限公司（原名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幸福健控股）、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存在未履行承诺的违规行为。

2020年5月26日，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《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幸福健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，其中拟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35亿元，拟以信用证保证方式提供担保金额为6亿元。2021年5月27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解决相关事项计划》的公告称，截至2021年5月26日，公司对幸福健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.30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.97%。公司控股股东幸福健控股、实际控制人俞建午承诺最晚于2023年6月30日前有序安排资产变现，最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，彻底消除与公司之间以存单质押形式的互保情形。

根据《警示函》的认定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幸福健控股、俞建午未按照公开披露的承诺函履行承诺。根据公司公告，截至2024年3月5日，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21.64亿元未解决，前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

经审计净资产的 279.59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60.72%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巨额担保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消除互保情形，对公司股票价格和投资者决策具有重大影响，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其公开承诺，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损害投资者合理信赖，情节严重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4.5.1 条、第 4.5.2 条、第 7.7.5 条等有关规定。针对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公告送达，相关责任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均未回复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幸福健控股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俞建午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浙江省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

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5月14日